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林君穎

電話: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tb1903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086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376735100E 1140108649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 研習班」活動一案,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 10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7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,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,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,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;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,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,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 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





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- 五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:
  - 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,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 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  - 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,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,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,仍建請學校同意予以補休,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,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- 六、如欲洽詢旨揭研習班活動相關事宜,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(聯絡電話:03-5715131轉35138,電子信箱:hsiaochenli@mx.nthu.edu.tw)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班實施計書暨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 秀才分校)

副本:電2025/11/0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